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点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在湖南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投资建设1200t/d一窑六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含1条1200t/d一窑六线高透基板生产线及配套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线包含6条1200mm宽和2条1300mm宽加工线。

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本项目总投资10.27亿元左右,项目出资由郴州旗滨自筹及融资解决(其中自有资金3.80亿元(由公司郴州旗滨增资3.80亿元),其余部分6.47亿元为借贷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负责筹集),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年。

特此公告!

策略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1200t/d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102,73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融资。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

为加快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布局,努力延伸和打造一体化产业链,认真落实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充分发挥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在产业基础、管理效率、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增强企业竞争力,满足市场对光伏组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下游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旺盛需求,公司拟在湖南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投资建设1200t/d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线,包含1条1200t/d一窑六线高透基板生产线及配套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线,项目预计总投资102,736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太阳能发电在解决对石油、煤炭资源的依赖,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无枯竭持续供应,无污染等方面均有明显的优势。光伏能源源于其上,还可再生性和较好的生态环境亲和力,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近年来,随着全球光伏发电技术、生产工艺不断进步,成本显著降低,产品性能持续提升,使得光伏平价上网可能成为现实,光伏发电已成为各国重要的能源结构改革和能源替代的方向。随着国内一系列新能源政策的实施,太阳能发电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并呈现持续增长的强劲发展态势。截至2019年底,中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204.66,已超越“十三五”规划的目标,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作为太阳能光伏组件必不可少的关键材料,也随之迎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此,旗滨集团拟投资建设1200t/d一窑六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9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毅先生主持, 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投资新建郴州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及加工项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郴州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及加工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整体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

1. 项目背景

湖南省正在加快实施风能、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建设,预计到2020年新能源装机容量将达到980万千瓦。国务院近日已印发《中国(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湖南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涵盖了长沙、岳阳、湘西三个片区。其中郴州片区重点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突出湘港澳直通,资兴市坚持引进与培育相结合,依托优势资源,着力培育大数据、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先进制造、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转型升级质量;加快建设资五产业园,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低碳高新技术产业;2020年,资兴市将突出做大硅材料产业链,瞄准硅材料在硅制品、电子器件、光电玻璃、高端材料等领域的應用,力争引进硅材料龙头企业,形成错位发展、互为配套、协同创新的硅材料产业集聚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发展规划》《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及《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光伏发电发展,推动高效低成本太阳能利用新

技术和新材料产业化,一窑多线平板玻璃生产技术与装备,全面掌握太阳能光伏热发电玻璃、发展高端超薄、超白玻璃新能源等技术和应用的推广。

在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和技术研究工作之后,旗滨集团决定在湖南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建设1200t/d一窑六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及配套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线项目。

2. 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在湖南省资兴市投资建设1200t/d一窑六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一是为了有效发挥旗滨集团在管理团队、规模与资金、技术与产品、成本和资源、品牌与市场等方面的整体优势,紧紧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拓展光伏玻璃市场布局,坚持市场需求导向,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旗滨集团在行业地位。二是积极响应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地方经济发展的号召,充分利用郴州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优势,和郴州旗滨在产业基础、管理效率、成本控制等多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发挥产业集群效应,支持和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三是加快落实产业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推动企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发展规划》、《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精神,加快延伸集团玻璃产业链,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满足市场对太阳能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的需求,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3. 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1200t/d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

投资主体: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湖南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

该项目设计产能装机容量1200t/d。

项目总投资投资:102,73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2,73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0万元),该项目含1条1200t/d一窑六线高透基板生产线及配套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线包含6条1200mm宽和2条1300mm宽加工线。

出资方式:项目出资由郴州旗滨自筹及融资解决(其中自有资金38,000万元(由公司郴州旗滨增资38,000万元),其余部分64,736万元为借贷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负责筹集)。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投资主体名称: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31日,郴州旗滨资产总额为78,041.48万元,负债总额为47,086.49万元,净资产30,954.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34%,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1,272.64万元,利润总额2,998.71万元,净利润2,368.1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郴州旗滨资产总额为78,638.37万元,负债总额为44,591.58万元,净资产34,046.79万元,2020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3,229.49万元,净利润3,140.55万元(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郴州旗滨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公司审议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同意公司在湖南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投资建设1200t/d一窑六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及配套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线,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本项目总投资10.27亿元左右,项目出资由郴州旗滨自筹及融资解决(其中自有资金3.80亿元(由公司郴州旗滨增资3.80亿元),其余部分6.47亿元为借贷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负责筹集)。

(二)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尚需办理项目规划、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等工作。

(三)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定位为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通过技术创新,以及以高水平的生产、工艺控制等技术进步,产品创新,以及有效的基建、运营管理等综合管控方式,力争用最短的时间将本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并尽快投入运营。

本次投资是公司抓住光伏行业发展的机遇,加快拓展光伏玻璃市场布局,推进和落实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充分利用郴州旗滨管理团队和管理经验、营销渠道,可以进一步节省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扩大公司玻璃产能规划。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投资风险

1. 本项目所需的高透基板生产及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技术与集团现有业务的技术存在一定差异,旗滨集团进入该领域后,期望在品牌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需要一定的适应期和过渡期,在项目的运营初期或在一定的运营风险,市场开拓也存在不确定性,也对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一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方案,优化投资、细化测算,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切实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争取早日建成达产;二是加快技术创新,集聚创新人才,充分利用集团研发平台和的研发队伍、管理团队,弘扬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挖掘项目推进自主创新;发挥集团的生产技术、装备、人才、资金;以及机制和激励优势,不断引进业内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并借助外力寻求科研院校,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技术攻关力度,尽快攻克产品瓶颈技术,推进产学研结合,力争在科技研发产业化上取得突破。二是将全力去抓抓实做好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和深化质量管控,产品策划、营销体系建设,售后服务、订单管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倾心专注做好高品质产品和优质服务,尽快实现产品布局完善和品牌影响力的快速扩大。

2. 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如国家或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以及能否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准,可能影响本次投资的进展。

3. 光伏行业具有周期性,如宏观环境或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本次投资的收益。

六、附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至正股份”)拟将经营状况欠佳的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及其所有相关资产及负债注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经初步研究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因本次交易对方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89.04%股份,且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及所有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划转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中介机构议案的议案》,同意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立信中联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工作,各中介机构也就本次交易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核查工作。公司原预计在2020年9月30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的部分条款仍在谈判过程中,尚未达成一致,本次交易方案无法在2020年9月30日前进行披露。根据最新进度情况,公司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披露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及各方将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努力加快本次交易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同意通过现金出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成智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智合”)及北京御新智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新智合”)分别增资2,9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事项

变更前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北京天成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北京御新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工商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信息

1. 公司名称:北京天成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8AY9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8号楼5层6单元605-1

法定代表人:张成虎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5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垃圾焚烧烟气二噁英在线监测系统产品标准获团体标准审议会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生活垃圾焚烧烟气二噁英激光电离飞行时间质谱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编号:中环协(2018)157号)团体标准审议会,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共同申请的“垃圾焚烧烟气二噁英在线监测系统”标准经来自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北京市计量科学研究所、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等单位专家的充分讨论和质询,形成如下意见:

1. 提供的送审材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征求意见处理合理;
2. 标准总结了二噁英在线监测的最新技术成果和实践,对规范和推动二噁英在线监测系统的应用具有重要意义,对生活垃圾焚烧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282万股新股。2016年3月,公司完成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对首次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需要,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保荐协议”》,已与中信建投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主承销商)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联合主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平安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是依法设立并经过合法注册登记的专业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0-010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672,600	99.9981
2	上海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672,600	99.998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事杜初亚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672,600	99,999	1,200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0575-83100181

邮箱:ir@alkpharm.com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朱剑、杨振斌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809

传真:021-23153500

邮箱:yutun.wang@orientsec-cib.com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4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由“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仅涉及名称变更,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251670412L

注册资本:4288万元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7楼

法定代表人:冯建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施工与设计;生态修复

及土壤修复治理工程施工与设计;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废气处理工程施工与设计;水利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绿化、园林、河湖治理修复)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回收利用;配套建设、建设、投资、运营管理;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调查治理;环境治理技术研发、服务及技术转让;环保产品技术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安全检测、环境分析与监测、清洁生产审核、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与防护用品效果技术咨询;企业环保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梅城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3日,傅梅城先生将2,2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轮动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傅梅城	2,220,000	2020年9月23日	5.70%	1.26%	否	否	2020年9月23日	办质押期限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傅梅城	389,307,215	22.17%	97,760,000	25.11%	25.11%	6.36%	0	0%	0%	0%
傅梅城	336,304,600	19.16%	128,300,000	38.15%	38.15%	7.31%	0	0%	0%	0%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

顾问等业务资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将承接原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龚建伟、李少杰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龚建伟、李少杰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龚建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参与的项目包括:华锋股份IPO、天涯超净IPO、中金岭南可转债、华仪电气非公开、人福医药非公开、晨鸣纸业非公开、圣达生物可转债、零七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德恒运重大资产重组、天海冷链重大资产重组、我爱我家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李少杰: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参与的项目包括:华特气体IPO、星湖科技2011年公司债项目、天创时尚IPO、建设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闽东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0-010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672,600	99,998	2,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6,672,600	99,998	2,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雷、甘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